

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德里宣言

2022年10月29日，印度新德里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1.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成效，

2. **强调**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存在，影响到大多数区域更多的会员国，加剧了受影响区域的冲突，并导致对受影响国家的损害，特别是损害这些国家的安全、稳定、治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3. **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4.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已进一步扩散并在世界各区域增加，这方面的一个显著推动因素是恐怖分子为恐怖主义目的而适应和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同时认识到技术创新可为反恐提供重要机会，

5.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在全球化社会中更多地将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社交媒体平台，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如招募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资助、策划和筹备其活动，

6. **确认**金融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如虚拟资产和新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众筹平台，可提供经济机会，但也可能被滥用，包括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7. 又**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在全球滥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系统)攻击和侵入关键基础设施、软目标或公共场所，以及贩运毒品和武器，

8. **承认**随着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应用扩大，有必要在促进创新与防止和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之间取得平衡，并强调有必要保持全球连通和自由安全的信息流通，以促进经济发展、交流、参与和获得信息，

9.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全面和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和2617(2021)号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10. **指出**会员国将性别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反恐战略和活动的重要性，

11. **促请**会员国履行它们所加入的相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并确认会员国为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作的持续努力，

12. **特别指出**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按照国际法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并切断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

13. **着重指出**恐怖分子有机会获得安全庇护所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所有会员国必须充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查明安全庇护所，使其不为恐怖分子所用，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包括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绳之以法，

14.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行为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尊重《联合国宪章》，并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15. **强调**会员国需合作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他新兴技术，包括招募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资助、策划和筹备恐怖主义活动，并强调在这项工作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16. **指出**必须在包括二十国集团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上继续讨论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兴技术所构成的挑战，并注意到消除网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内容的克赖斯特彻奇呼吁，

17. **还强调**会员国有必要继续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自愿合作，制定和实施更有效办法，以打击将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18. **强调指出**需有效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宣传煽动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途径，

19. **回顾**反恐委员会《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和安全理事会第 2354 (2017)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继续查明并汇编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强调会员国需要在尊重国际法的同时，制定反恐怖主义宣传言论和创新技术解决办法，

20. **确认**联合国所属“技术反恐”倡议为促进与技术行业代表的合作所做的努力，包括与小型技术公司、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政府合作，使恐怖主义分子无法利用互联网达到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注意到行业主导的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倡议；并再次呼吁该反恐论坛继续扩大与各国政府和全球技术公司的互动，

21. **回顾**会员国应考虑和评估与特定产品和支付方式相关的风险，包括储值卡和预付卡、虚拟资产和新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众筹平台，对相关服务提供者实行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条例、监测和监督，并肯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这方面的重要工作和关键作用，

22. **再次呼吁**会员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加强金融交易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为此除其他外，充分利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金融和监

管技术促进面向合法使用者的金融普惠，并促进有效实施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

23. **确认**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正在就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开展的工作，以及技术可为改进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提供的机会，促请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进一步开展工作，查明如何更好地在全球范围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

24. **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参与处理资助恐怖主义案件的主管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这些案件日益复杂，需要利用先进的调查技巧和复杂的国际合作机制——以便跟上金融工具和资助恐怖主义手段的迅速发展，

25. **鼓励**国家主管当局，特别是金融情报机构和情报部门，继续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趋势、资金来源和方法的演变问题，与私营部门包括金融机构、金融行业以及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公司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26. **强烈谴责**武器、军事装备、无人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继续流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手中并在他们之间相互流通，鼓励会员国防止和切断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采购此类武器、系统、无人机系统和部件的网络，

27. **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国际法处理无人机系统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所构成的威胁，承认随着无人机系统应用的扩大，有必要在促进创新与防止无人机系统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之间取得平衡，注意到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随着这项技术日益易得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得到广泛使用，这些努力有助于提高对上述用途的认识和防范，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共同编写的出版物《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良好做法简编》；以及全球反恐论坛出版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无人机系统的良好做法柏林备忘录》，

28. **还促请**会员国全面了解恐怖分子使用无人机系统所构成的风险，了解特定恐怖主义团体获取无人机系统及其部件的系统，以及与其他此类系统之间的可能联系；制定进一步措施，防止、发现和制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无人机系统；与私营部门和制造商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为执法和边境管理目的使用无人机系统符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

29. **注意到**反恐执行局、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反恐中心)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框架内发布的“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的技术准则以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相关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其中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无人机系统及其部件的子模块，

30. 决定在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结束后，就特别会议的三个主题，即“打击恐怖分子利用信通和新兴技术的行为”、“与新支付技术和筹资方法有关的威胁和机会”以及“恐怖分子滥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系统)构成的威胁”开展工作，

31. **决心**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所有相关决议，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2. **表示**打算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考虑到上述情况，制定一组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以协助会员国应对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所构成的威胁，包括汇编良好做法，说明如何利用同样的技术应对这些威胁，同时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33. **鼓励**反恐执行局在反恐执行局全球研究网络成员的支持下开展查明趋势、新出现问题和事态发展的工作时，在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所构成的威胁的相关领域，酌情深化与包括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相关私营部门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与合作，

34. **还鼓励**反恐执行局考虑利用战略性和自愿性的公私伙伴关系，确保及时交流信息，支持开展威胁分析，整理良好做法，并酌情发展业务支助，以应对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所构成的威胁，同时利用全球研究网络现有的专门知识，

35. **欢迎**反恐执行局努力与反恐办、《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相关实体和其他国际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这方面意识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为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提供的机会，并请反恐执行局就会员国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能力编写差距分析报告，以供委员会审议。
